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108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160997_112D2029942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稱南大）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改採視訊方式實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並轉知已報名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大112年1月1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0842號函及本局111年12月27日新北教國字第11124826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原訂於南大辦理，將改為視訊會議，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xi-bpsp-wuw>。
- 三、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本市客語文教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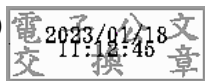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南大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111分機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後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客家語教師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